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充（换）电站综合保险条款（2024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换）电站综合保险条款（2024版）由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部分、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部分、营业中断保险部分、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部分、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部分、雇主责任保险部分和通用条款七个部分组成。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投保人投保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部分和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部分，是保险人同意承保第三部分营业中断保险部分的前提条件。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充（换）电站的所有人、使用及管理人、检验检测人、安装维修保养人、安全监督管理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

标的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以及保险合同成立以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增加的，被保险人具有合法经济利益的以下各项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

（一）房屋：包括办公楼、候工楼、控制室等房屋构筑物整体结构和楼房内的自动设备、装置、设施、办公设备、家具、装修及各种室内外附属物；

（二）充电场所：采用蓄电池更换模式的换电站应包括蓄电池更换、存储的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与之相关的附属装修及各种设施，采用自充电模式的充电站应包括行车道、停车位、监控室以及与之相关的附属装修及各种设施；

（三）仓库：流动机械库、永久性堆场、临时性堆场的构筑物整体结构和附属装修及各种设施；

（四）配套设备及设施：包括供水、供热、取暖设施及设备，墙、栅、道路、大门及被保险人管理或控制的公共区域。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

（一）充电机器设备；

（二）用于装卸、作业的设备本身；

（三）充（换）电站所提供的库存电池。

第五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

（一）手提电脑；

(二) 汽车洗车房；

(三) 洗车机。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论是否已列入保险合同中，均不作为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

(一) 掌上电脑、移动通讯工具、照相及摄像器材、手表；

(二) 现金、现金支票及有价证券；

(三) 文件、账册、档案、图纸；

(四) 机动车辆；

(五) 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财产；

(六) 办公用系统软件及计算机资料信息。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外来物体倒塌、碰撞；

(五)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自有设备供电、供气、供水的突然中止，及其管线破裂引致保险标的的浸没、淹湿、泄漏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抢救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的损失采取应急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发生保险事故而支出的清除、拆除和支撑受损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二）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三）盗窃、抢劫。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二)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三) 固定在建筑物上的玻璃破碎；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对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的每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和支撑受损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支出在财产损失之外另行赔偿。**但是每次事故该项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财产实际物质损失赔偿金额的 10%。**

第十六条 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的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部分 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中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标

的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以及保险合同成立以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具有合法经济利益的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主要包括：

（一）充电设备：充电桩（桩）、充电机、电池充电架、充电控制导引电路、有源滤波电路、充电机接口、接插件、充电电缆及相关部件；

（二）配电设备：主要指为充（换）电站运行提供电源的电力设备和配电线路，包括变压器、高低压保护设备、低压开关及其他；

（三）管理及辅助系统：包括充电监控系统、供电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计费系统及其他；

（四）专用装卸机械：包括电池转运箱、自动更换电池机械（自动更换电池机器人、换电助力手臂、穿梭机等）、水平运输机械和其他充（换）电站专用机械设备，但不包括领有或按照有关规定应领有公共交通牌照的机动车辆；

（五）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投入运行的客用电梯、货用电梯、自动扶梯，以及其他向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特种设备；

（六）充（换）电站电池等换电设备；

（七）其他机器设备：不属于以上类型的其他专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第十八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中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标的：

- (一) 独立于充（换）电站建设的充电桩；
- (二) 商场、超市、小区内建设的便捷式充电机。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外来物体倒塌、碰撞；
- (五)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六)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七)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八)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抢救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充（换）电站

机器设备保险标的损失采取应急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二）未经制造人认可，对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改装；

（三）充（换）电站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四）盗窃、抢劫；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二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人、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二）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充 (换) 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重置价值, 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 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充 (换) 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保险的免赔额 (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充 (换) 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充 (换) 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保险标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如残余价值折归被保险人, 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 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 部分损失以将充 (换) 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 如残余价值折归被保险人, 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 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保险标的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三部分 营业中断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下列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营业场所的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由此造成赔偿期间的营业额减少和维持费用增加导致毛利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因遭受本条款第一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被保险人无法正常使用该充（换）电站及其设施；**

(二) 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因遭受本条款第二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被保险人无法正常使用该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被保险人在一定期间内的营业利润和约定的维持费用之和。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不随被保险人营业额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本条款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帐册、帐册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审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一）修复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充（换）电站专用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过程中因技术不善造成的延迟所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作业合同或其他合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期限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免赔额、免赔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本合同中设置免赔期限，则免赔额将根据免赔期限进行计算，免赔额计算公式为免赔期限与实际赔偿期间的天数比例乘以实际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最大赔偿期

第三十三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或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已由保险人承认赔偿责任，是保险人承担本部分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或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部分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部分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三十五条 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额的减少和约

定的维持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 × (标准营业收入 - 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维持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

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三十六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本条款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若营业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按照实际营业时间内最近一月营业收入与十二个月的乘积计算。即：

年度营业收入=最近一月营业收入×12

第三十七条 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应在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计算结果的基础上，扣除免赔额或根据免赔期限计算的免赔额。

第三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本部分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本条款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本条款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四部分 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车用动力电池租赁经营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或因被保险人租出的车用动力电池存在质量缺陷，造成使用者或消费者人身伤亡或除电池以外的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使用者或消费者人身伤亡或除电池以外的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

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车用动力电池退换回收;
- (二) 车用动力电池被使用在电动汽车动力用途以外用途;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车用动力电池租赁无关的汽车清洁、美容、修理、配件销售、便利店、快餐店、厕所等其他业务。

第四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出租没有取得入网认证的电池造成任何人的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因使用任何牲畜、机动车辆、升降

机、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车用动力电池本身的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十五条 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上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十六条 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十七条 出租的同一批车用动力电池，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按照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五部分 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业务的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者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

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电动汽车充（换）电业务无关的汽车清洁、美容、修理、配件销售、便利店、快餐店、厕所等其他业务；

（二）被保险人使用任何牲畜、机动车辆、升降机、起重机械、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三）被保险人使用损坏、破旧或脏污的充电插头；

（四）由于重物压住电源线或人为踩踏电源线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

（五）未使用独立专用电源并进行可靠接地。

第五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因其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十三条 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上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部分 雇主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

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且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 （四）误工费用。

第五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在本部分条款中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罹患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分娩、流产；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投保时已患有职业病，在保险期间内发作；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酒后驾驶、无照驾驶；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

（七）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八）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接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

（十）自然灾害。

第五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四）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

辅助器具；

（五）住院期间的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六）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前5天的误工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十九条 雇主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及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

第六十条 本保险合同中雇主责任保险各项责任限额可由以下两种方式确定：

（一）各项责任限额为固定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各项责任限额以雇员月计税工资为基础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责任限额=被保险人雇员月计税工资×月份数

其中，被保险人雇员月计税工资指雇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被诊断、鉴定患有职业病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月计税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

月份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各项责任限额分别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雇主责任保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必须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于新增的雇员发生的索赔案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通用部分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等有效凭证；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雇员为宣告死亡，应当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三）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其赔偿权利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四）被保险人与所雇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五) 被保险人雇员的薪金证明(投保人以被保险人雇员月计税工资为基础确定各项责任限额时提供)。

赔偿处理

第六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该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其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六十五条 发生本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保险人在本部分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责任限额范围内据实计算赔偿。

(二) 伤残赔偿金: 保险人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本部分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残责任限额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人社部发〔2014〕81号,标准编号GB/T 16180-2014)规定的等级所对应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伤残程度等级一至十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如附表所示。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

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三）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部分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对于必要的、合理的在 hospital 治疗的医疗费用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急救车费以及住院期间的床位费。

（四）误工费用：保险人在本部分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计算，或按照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天误工费用赔偿标准×（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计算赔偿。

（五）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的 10%。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有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十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七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七十三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七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

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七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七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七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八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八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十二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八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

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 对于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赔偿处理

第八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十七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

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经投保人、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第三方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八十八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八十九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采取应急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九十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十一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九十二条 对于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十三条 对于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

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九十四条 对于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本条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分别对应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与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各自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对于每次事故中产生的救援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对于每次事故中产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十五条 对于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发生保险事故

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九十七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被保险人向保

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对于车用动力电池营运责任保险、电动汽车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九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一百〇二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

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一百〇三条 对于充（换）电站建筑物及其设施保险标的、充（换）电站机器设备保险标的，若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一百〇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〇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爆炸】指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

于爆炸责任。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飓风、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

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充电机】对电池充电时用到的有特定功能的电力转换装置。

【充电机接口】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连接应包括以下几部分：高压充电线路、充电控制导引线、充电控制电源线、充电监控通信连接线、接地保护线。同时，充电机应预留与充（换）电站监控系统连接的通信接口。

【改装】为改进装备性能、扩大功能、提高可靠性安全因素，或适应任务要求而对原装备加以更改、改进或加装的工程项目。

【同一批车用动力电池】是指同一厂商生产、同一批次生产、同一批次采购的车用动力电池。

附表：

伤残程度等级	对应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